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19〕63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促进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 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开封市促进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暨第10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3日

开封市促进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第三产业扩大规模，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优势，促进我市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制订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支持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加快发展，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促进企业群体壮大、能级提升和活力迸发，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主体自愿”的原则，坚持改革创新，优化审批程序，强化政策支撑，充分尊重个体经营户意愿，引导“个转企”，积极培育其他营利性服务行业小微企业提升、壮大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规模，激发内在动力。力争到 2019 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机制。统计部门建立的服务业网报单位名录库、调查取得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行业统计数据要与相关部门实现共享,并做到按月发布统计结果,按季印发报表资料。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基础数据、行业统计资料应及时报同级统计部门。

(二) 鼓励个体经营户转型为法人企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个体经营户注册登记的管理,推进较大规模的服务业个体经营户注册转型为法人企业。市发改、财政、税务、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据《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小微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汴工商〔2018〕20号)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工作职责,认真落实。

(三) 支持和鼓励工业企业逐步剥离非主营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务。鼓励多种经营的工业企业将附营的上规模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务剥离出来,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运营并纳入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统计,享受当年一次性奖励。

(四) 建立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重点培育清单。各县(区)从本地区小微企业中选择 5—10 家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点培育清单,在专项资金扶持、融资服务、财政奖补等方面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对个体经营户、小微企业新升为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资金

奖励。

四、奖励扶持措施

(一)对年度新增上规入统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鼓励多种经营的企业将附营的其他营利性业务剥离出来，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并纳入规上统计，每增加一家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企业3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给予企业上台阶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且连续3年正增长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给予企业增速奖励。年营业收入达到1—5亿元(含5亿元)，同时当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市该行业平均增速10个百分点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5—10亿元(含10亿元)，同时当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市该行业平均增速10个百分点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同时当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市该行业平均增速10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五、职责分工

1.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奖励扶持措施的落实，并统筹安排奖励资金。

3.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出版、和电影业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的统筹协调。

4.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统计业务指导，督促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全面、准确填报统计数据，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统计范围，核实企业相关统计数据。

5. 市商务局负责租赁业，居民服务业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指导企业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公司上限入统。

6. 市工信局负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的统筹协调。

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广播电视、文化艺术业、娱乐业、旅行社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

8.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体育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

9. 市场监管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商务服务业中相关服务、广告业、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

10. 市民政局负责居民服务业中的婚姻服务业、殡葬服务业等企业培育发展统筹协调。

11. 各县（区）政府借助第四次经济普查清查之际，按照政

府引导、主体自愿的原则，对达到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标准的个体经营户鼓励、引导转为企业，推入联网直报平台。对接近规模标准的个体经营户，成长速度较快的作为重点扶持对象，转化为小微企业进行培育提升，纳入小微企业培育清单。同时，加大对现有在库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管理。

六、其他事项

（一）若企业年内同时符合并申报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只能享受其中一次最高标准的奖励。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各项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对获得上级补助奖励、本级给予配套的，与本级补助奖励不重复享受。

（二）在项目申报、其他补助资金安排、评级创优、资格认定等方面，对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实行政策倾斜。

（三）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督促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市发展改革委将按季度通报入库企业、营业收入增长及各县（区）重点企业培育情况，同时上报市政府。

附件：行业分类及行业主管部门一览表

附 件

行业分类及行业主管部门一览表

序号	行业	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市工信局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租赁业	市商务局
	机械设备租赁	
	文化及日用品出租	
三	商务服务业	
	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
	广告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服务	市科技局
	人力资源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安全保护服务	市公安局
	其他商务服务业	市商务局
四	居民服务业	
	托儿所服务	市教育体育局
	洗染服务	市商务局
	理发及美容服务	市商务局

	洗浴服务	市商务局
	婚姻服务	市民政局
	殡葬服务	市民政局
五	新闻和出版业	市委宣传部
	新闻业	
	出版业	
	电影业	
六	广播、电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	
	电视	
七	文化艺术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创作与表演	
	艺术表演场馆	
	群众文化活动	
	其他文化艺术业	
八	体育	市教育体育局
	体育组织	
	休闲健身活动	
	其他体育	

主办：市发改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